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建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建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建平（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加重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彰化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1月。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4月8日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73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竊盜	竊盜	違反洗錢防制法

（續上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15日	113年8月5日至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564號	114年度易字第564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433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564號	114年度易字第564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4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27日	114年8月27日	114年9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22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22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420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編號		4		
罪名		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4年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37號		